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花簡字第61號

原告 BERNARDINO, ANALIZA GATERA (中文名：莉拉)

被告 大川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思怡

訴訟代理人 林意勝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31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所確認其債權不存在之本票，業經被告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有本院110年司票字第277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是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該本票上債權，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雖持有如附件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
03 爭本票），然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且其並未積欠被告系
04 爭本票上之款項。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所執
05 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系爭本
06 票債權於新臺幣（下同）83,776元之範圍內不存在。

07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23
08 日在菲律賓簽訂之借款合約（即LOAN AGREEMENT，下稱系爭
09 合約），原告因而簽發系爭本票擔保該借款債務。又原告已
10 依約陸續於110年7月7日、同年9月3日、同年10月7日、同年
11 11月7日、111年1月7日繳付部分款項，可證明確有消費借貸
12 之事實存在，且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等語置辯。並聲明：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本院判斷如下：

1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7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
18 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參照最高法院50
19 年臺上字第1659號判決意旨），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
20 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
21 實，先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既主張並未簽發系爭本票，則
22 依上開規定及判例意旨，自應由持票人之被告就系爭本票確
23 為真正乙節負舉證責任。

24 (二)經查，觀諸被告所提之系爭合約、BDO銀行支票、現場紀錄
25 照片等件影本（卷45至50頁），經本院相互檢視比對系爭本
26 票上發票人欄位、系爭合約上借款人欄位、BDO銀行支票上
27 之受款人欄位等原告名義之簽名字跡，並以肉眼觀察，其結
28 構佈局、態勢神韻、書寫習慣及筆畫走勢特徵均相同，可認
29 應係出於同一人所為。準此，被告辯稱系爭本票為真正等
30 情，堪認屬實。

31 (三)又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在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時，固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請求確認之債權，倘係票據（票款）債權時，由於票據具有無因性（抽象性或無色性）之特質，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系爭本票係原告所簽發乙節，業經本院認定無訛，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毋庸證明系爭本票作成之原因，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負舉證之責任。

(四)查本件原告主張未積欠被告系爭本票上之款項，故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云云，並提出入出境證明為證（卷15、17頁）。惟查，觀之系爭合約（卷45頁）內容，原告係於109年10月23日，在菲律賓昆頌市簽訂系爭合約，借款金額為菲

01 律賓幣（下同）80,000披索，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15
02 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止，並約定每月還款7,616披索，共11
03 個月，金額共計為83,776披索，並有收取上開借款時之現場
04 照片、BDO銀行支票、原告分期還款收據在卷可稽（卷47至5
05 2頁），足見被告辯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為系爭借款合同一
06 節，尚非無據，應堪認定。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
07 不存在等語，並非可採。

08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於83,776元之範圍內不存
09 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1 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14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元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7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8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22 書記官 謝佩真